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金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東簡字第29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667號）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前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觀諸其立法理由，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從而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經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金永昌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並無爭執（見簡上字卷第74頁）。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

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部分，故就此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我所犯僅係普通竊盜，且已承認犯行等語。

三、本案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又其中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有無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而言。經查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簡上字卷第150-1頁），告訴人亦表示：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簡上字卷第159頁）。則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自難謂其量刑妥適。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應屬有據，爰由本院就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財物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纜線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節（見簡上字卷第158頁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與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